

#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115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秘書處	熱銷7,000份!中市府員工餐廳大變身,12節氣「低碳菜單」力挺在地農業	平面媒體	115.5.24	公關科	公務預算	公共關係業務	0	臺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市府員工餐廳推廣節氣低碳飲食,力挺在地農業,並提供優質友善的美食服務	中華日報	預計於115年6月核銷付款20,000元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**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**(含社群媒體)及**電視媒體**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**000.00.00-000.00.00**(涵蓋期程);**000.00.00、000.00.00**(播出時間)或**0次**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**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**。
5. 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,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**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、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。**
9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,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